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20-025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23)，定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下午 14:00 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3 月 19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娄底中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娄底中钰”，截至本公告日，娄底中钰持有公司 70,433,00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7.2%)以书面形式送达的《关于提请增加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请求调整股权回购款支付事项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公司董事会认为娄底中钰符合提出临时提案的主体资格，临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提案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以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提案内容详见 2020 年 3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股东娄底中钰请求调整股权回购款支付事项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地点、方式和股权登记日等相关事项保持不变，现将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会议决定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①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二)下午 2:00

②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20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二)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0 年 3 月 31 日 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3 月 26 日(星期四)

7、出席会议对象：

①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3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3:00 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②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工业园区金帆街 1000 号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施延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选举薛长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选举吴月肖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选举王启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本议案中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将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通过)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傅坚政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选举刘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选举卢颐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议案中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将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通过)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选举夏璠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选举夏飞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本议案中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通过)

4、《关于第五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5、《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关于请求调整股权回购款支付事项的议案》。

(二)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内容：

上述第 1、2、4、5 项议案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3 项议案经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0 年 3 月 16 日登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上述第 6 项议案经股东娄底中钰通过临时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内容详见 2020 年 3 月 21 日登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股东娄底中钰请求调整股权回购款支付事项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调整股权回购款支付事项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上述第 1、2、3 项议案将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 4 人，独立董事 3 人，非职工代表监事 2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5、6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4 人
1.01	选举施延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薛长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吴月肖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王启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2.01	选举傅坚政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刘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卢颐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3.01	选举夏璠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夏飞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第五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5.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6.00	关于请求调整股权回购款支付事项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会议登记时间：2020 年 3 月 27 日，上午 9:00 至下午 16:00。

2、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传真登记、信函登记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盖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五、股东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地　址：浙江省金华市工业园区金帆街 1000 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王启辉　张利丹

电　话：0579-82262717

传　真：0579-82262717

2、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会议费用：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4、授权委托书、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回执见附件。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3、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1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15

2、投票简称：金字投票

3、议案设置及表决意见

(1)提案设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4 人
1.01	选举施延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薛长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吴月肖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王启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2.01	选举傅坚政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刘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卢颐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3.01	选举夏璠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夏飞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第五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5.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6.00	关于请求调整股权回购款支付事项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非职工监事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3 月 3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现场股东大会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20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公司(本人)，其后果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4 人	填写选举票数		
1.01	选举施延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薛长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吴月肖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王启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填写选举票数		
2.01	选举傅坚政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刘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卢颐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填写选举票数		
3.01	选举夏璠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夏飞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第五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5.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6.00	关于请求调整股权回购款支付事项的议案	√			

说明：

1、请在“表决情况”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对该表决事项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受委托人签字：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证券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20-024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娄底中钰请求调整股权回购款支付事项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事项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收到股东娄底中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娄底中钰”，截至本公告日，娄底中钰持有公司 70,433 ,00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7.2%)以书面形式送达的《关于提请增加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请求调整股权回购款支付事项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公司董事会认为娄底中钰符合提出临时提案的主体资格，临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提案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以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 2018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同意由娄底中钰、禹勃、马贤明、金涛、王波宇、王徽以现金方式回购公司所持中钰资本 51.00%的股权，中钰资本也作为共同回购人，一并承担本次回购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11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截至本公告日，娄底中钰等回购方已支付 5,000 万元，未支付股权回购款本金剩余 5.4326 亿元。

鉴于回购方的实际情况，为减轻还款压力，现娄底中钰等回购方请求免除原《股权回购协议》约定的溢价收益等，将股权回购款调整为按公司投资本金计算(投资本金为 5.9326 亿元)；且根据回购方的实际情况，娄底中钰等回购方请求延长股权回购款支付期限，剩余股权回购款本金 5.4326 亿元在 2020 年起的 4 年内分期支付，分别为 2020 年支付 5,000 万元，2021 年支付 1.2 亿元，2022 年支付 2 亿元，2023 年支付 1.7326 亿元，上述各期款项分别在每年的 11 月 30 日前支付完毕。

为保证本次事项的顺利进行，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调整的具体事宜。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二)关联关系

娄底中钰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薛长煌同时也是中钰资本的董事。因此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表决情况

股东娄底中钰提议将《关于请求调整股权回购款支付事项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同意提交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认为娄底中钰符合提出临时提案的主体资格，临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提案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予以回避。

(四)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回购方基本情况

1、娄底中钰基本情况

娄底中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59083439U，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伍仟万元，经营范围主要是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等。截至目前为止，娄底中钰持有中钰资本 78.6%的股权，持有金字火腿 7.2%的股份。

2、其他 5 名自然人基本情况

姓名	身份证号	地址
禹勃	2101031970110 1****	北京市朝阳区 ** 路 ** 号 * 楼 *** 号
马贤明	4201061967022 6****	上海市浦东新区 ** 路 ** 弄 ** 号 *** 室
王徽	3211021969022 7****	江苏省无锡市崇安区 *** 号 *** 室
金涛	1101081968082 3****	北京市海淀区 *** 号院 *** 号楼 *** 号
王波宇	3201131970051 6****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 *** 路 *** 号 ** 幢 * 单元 *** 号

3、中钰资本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钰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771555768E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永安东里甲 3 号院 1 号楼 21 层 2504 号 01 室
法定代表人	禹勃
注册资本	12,679.6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5 年 02 月 04 日
营业期限	2005 年 02 月 0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资料)；市场调查；承办展览展示活动。(“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娄底中钰《关于请求调整股权回购款支付事项的议案》内容如下：

2019 年来，受多重因素的叠加影响，我国经济下行压力不断加大，市场流动性严重不足，各行业普遍面临困难。严峻的市场形势，使我们的核心业务受到了极大地制约，已投项目退出、持有物业的变现不及预期，新业务开展受到影响，虽然我们竭尽所能开源节流，努力筹措款项，但仍未能如期支付回购款项，履行回购义务。在此，我们向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字火腿)和各位股东致以万分的歉意！

进入 2020 年，新冠疫情的全面爆发，更是给我司发展带来了巨大影响，原计划落地的各项业务无法推进，经营发展面临新的挑战。

在这个特殊时期，鉴于实际情况，根据金字火腿《公司章程》规定，我司作为持股 3%以上股东，现代表各回购方特向金字火腿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请求对股权回购款的有关事项进行调整，恳请金字火腿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股权回购款的支付情况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娄底中钰等回购方已支付股权回购款 5,000 万元，未支付股权回购款本金剩余 5.4326 亿元。

(二)调整股权回购款支付事项的请求

1.鉴于回购方的实际情况，为减轻还款压力，请求免除《股权回购协议》约定的溢价收益等，将股权回购款调整为按金字火腿投资本金计算。

2.根据回购方的经营情况，请求延长股权回购款支付期限，剩余股权回购款本金 5.4326 亿元在 2020 年起的 4 年内分期支付，分别为 2020 年支付 5,000 万元，2021 年支付 1.2 亿元，2022 年支付 2 亿元，2023 年支付 1.7326 亿元，上述各期款项分别在每年的 11 月 30 日前支付完毕。

(三)关于股份回购款支付事项调整的承诺

为保证金字火腿上市公司权益，增加保障能力，同时表明我们的诚意和态度，我们郑重承诺如下：

1.积极开源节流，努力做好经营，筹措资金按时支付回购款。

2.切实增加保障能力。我们承诺，回购方所持有房产处置、基金管理费、已投项目退出、持有股票被处置后的盈余、新业务板块等产生的收益，在合规程序下首先用于支付回购款。今年初，我司已将相关房产抵押给金字火腿，以增加保障措施。

3.由金字火腿对回购方运营进行共同监管。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同意上市公司对回购方业务、财务、资金进出等事项进行共同监管。

(四)我们将努力经营，创造业绩，履行承诺

当前，正处于疫情特殊时期，我们恳请上市公司和各位股东考虑到客观情况与实际困难，理解并支持我们发展，对股权回购款支付事项进行调整，让我们减轻负担，有更充足的时间开展经营，创造业绩，筹措资金，履行付款承诺。

接下去，我们将扎实推进创新新药投资和项目落地，全力做精做好基金业务，切实加强资产处置和项目退出，千方百计做好经营，奋发图强，负重前行，提升业绩，努力履行承诺。

最后，为保证本次事项的顺利进行，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调整的具体事宜。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四、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娄底中钰等回购方请求调整股权回购款支付事项，是娄底中钰等回购方基于自身实际情况而提出的，其目的在于希望能减轻负担，有更充足的时间开展经营，创造业绩，筹措资金，履行付款承诺。为体现诚意，强化保障，娄底中钰等回购方也作出了相关承诺，并已将有关房产抵押至公司名下。

如该调整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有助于回购方减轻压力，有较长的时间开展经营，创造业绩，筹措资金，支付款项，但仍存在回购方未能在约定期限内支付回购款项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如该调整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预计对公司的经营将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因公司财务报表未将股权回购款中包含的溢价收益等计入其他应收款，预计免除溢价收益等款项不会对公司财务数据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董事会将及时跟进处理相关事宜，签订后续协议，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0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0 元。

六、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娄底中钰符合提出临时提案的主体资格，临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提案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次娄底中钰等回购方请求调整股权回购款支付事项，是娄底中钰等回购方基于自身实际情况而提出的，其目的在于希望能减轻负担，有更充足的时间开展经营，创造业绩，筹措资金，履行付款承诺。如该调整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有助于回购方减轻压力，有较长的时间开展经营，创造业绩，筹措资金，支付款项，但仍存在回购方未能在约定期限内支付回购款项的风险。我们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七、备查文件

1. 独立董事关于调整股权回购款支付事项的独立意见；

2. 股东娄底中钰出具的《关于提请增加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20-026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将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与会职工代表对职工监事人选进行了投票表决，一致同意选举职工代表吴开法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见附件)。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将与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同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一致。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3 月 21 日

附件：第五届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吴开法，男，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毕业于中国农业大学食品科学与工程专业，高级生产运作管理师。1999 年 6 月至 2002 年 5 月任金华市威尔达食品有限公司生产厂长；2002 年 6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金华市爽歪歪食品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生产厂长；2012 年 4 月起任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副总监、总监；2016 年 2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金字食品有限公司生产总监；2017 年 7 月至今任金华金字火腿有限公司生产总监；2018 年 8 月至今任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吴开法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6

债券代码：128054　　债券简称：中宠转债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 3 月 20 日上午 9:00，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宠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公司董事长郝忠礼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各项议案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可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项目“年产 3 万吨宠物湿粮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 2020 年 6 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注册资本由 170,000,000 元增加至 170,008,350 元，并对《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逐项核对公司情况，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各项资格和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自然人等，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的全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即“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通过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下述方式进行相应调整：

派息 / 现金分红：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 为每股派息，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P1 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发行数量合计不超过 51,002,505 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5,150.00 万元(含本数)。在上述范围内，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对象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共同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行为，则本次发行数量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